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9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簡聖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91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簡聖峰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3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二、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2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2行「抵達指定地點後」，應予補充更正為「於同日下午5時11分許，抵達指定地點後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於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簡聖峰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簡聖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以詐欺方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事後供認本案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曾淳瑋達成和（調）解以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暨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狀況、家庭經濟情況暨身心狀況（見偵卷第15頁、第221-222頁，本院卷第116-11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未付之車資新臺幣120元，為被告本案詐欺得利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屬被告所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思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顏嘉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黃書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2915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